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力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凱

訴訟代理人 賴財源

江文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董秋登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6,3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6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